

##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改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全部内容，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公司本次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我们同意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强 刘忠 王世存 韩建春

2018 年 12 月 18 日